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1〕54号

关于公布第十届第五次学位评定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外发〔2020〕182号）《西安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外大发〔2018〕139号）及《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西外发〔2021〕53号）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通过，决定成立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届第五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18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将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

评定委员会)及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成员名单

主 席：王启龙

副主席：姜亚军 李雪茹（常务）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 洁 马福德 邓 滢 毋育新 孙二军 李 杰
李开宇 李村璞 吴耀武 汪顺玉 张 杰 张世胜
张亲霞 周 龙 庞 闻 庞晨光 南健翀 党争胜
黄立波 黄建友 韩 伟 景 楠

秘 书：刘登奎 邱振兴 王 莹

二、主要职责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审议通过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作出暂停招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决定；审议优秀学位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名单；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硕士和博士学位（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下同）授权学科点的增列与调整；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审议并作出设立、合并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研究和处理以上各类事项中的异议问题。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提名外单位已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知名专家，各学科、专业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及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审定后聘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下设 18 个分委员会

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委员会、英文学院分委员会、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分委员会、日本文化经济学院分委员会、欧洲学院分委员会、亚非学院分委员会、俄语学院分委员会、高级翻译学院分委员会、商学院分委员会、经济金融学院分委员会、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分委员会、新闻与传播学院分委员会、旅游学院（人文地理研究所）分委员会、艺术学院分委员会、国际关系学院分委员会、汉学院·中亚学院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分委员会。

特此通知。



（全文公开）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